

115 年 4 月 23 日本校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9 次會議通過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810 號函核定辦理



115 學年度

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網址：<https://www.hwai.edu.tw>

地址：717302 台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電話：教務處註冊組 (06) 2674567 轉 251

傳真：(06) 2679309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下載	即日起	1.於本校首頁公告 2.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開放網路填寫報名表 暨上傳報名文件	115.08.06 (星期四) 11:00 至 115.08.13 (星期四)	報名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
成績查詢及複查	115.08.19 (星期三) 15:00 至 115.08.20 (星期四) 中午 12:00	如對成績有疑慮，請填妥附表 2「複查成績申請書」傳真至 (06) 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 (06) 267-4567 分機 251 確認
錄取結果查詢	115.08.20 (星期四) 15:00 起	1.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2.錄取結果查詢路徑：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錄取查詢 3.將於當日以限時專送寄出錄取通知單
對招生有任何疑慮及 爭議之處，向本校招生 委員會提出申訴	115.08.21 (星期五) 10:00 前	備妥相關資料(如附表 4)
報到	115.08.20 (星期四) 至 115.08.26 (星期三)	1.本校將寄發報到通知單 2.依照本校規定之日期及時間辦理 (參閱報到通知單)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次獨立招生。

考生對本簡章所有規定，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以免報考時發生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目 錄

壹、招生系科別、招生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簡章下載.....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時繳交資料.....	4
陸、計分項目、方法.....	5
柒、錄取原則.....	5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5
玖、錄取、報到及註冊.....	6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6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8
附表	
1.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0
2.複查成績申請書	11
3.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4.申訴表	13
5.委託書	14
6.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1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115 學年度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次招生無論是否參加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皆可報名參加。
- 三、依教育部及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函示規定，已參加「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入學」、「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及各校經教育部核准自行辦理之甄試或申請入學錄取且已報到後，不得再另行報名參加本校招生，違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四、報名單一學系人數未達 20 人時，得由本會轉介報名學生至其他學系，如考生不願接受轉介報名，原繳交之報名費將無息退還。
- 五、以國外學歷（力）報名者，必須自行將其學歷（力）證件及成績單送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六、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本校學則辦理；如因在台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七、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或第九條身份報名者，請備妥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 6)及相關學歷證件或證明文件，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連同所有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辦理同等學力資格審查，審查結果由本校註冊組通知，若審查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則視同資格不合，並不予退件。
- 八、非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 九、考生僅可擇一個科系報名，報名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科系志願且不得取消報名要求退還報名費。
- 十、已線上登錄報名資料並繳交報名費者，若未將應繳交報名文件資料寄回本招生委員會，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所繳報名費一概不退還，報名者不得異議。
- 十一、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十二、各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不得發給執業（開業）證照。應考人如有上述情狀，請審慎考慮是否報名各該類科考試。
- 十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四、本校主辦之科技校院四年制單獨招生，考生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壹、招生系科別及名額：

部別 學制	系科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說明及附註
日間部 四 技	護理系	15	1.依教育部 107.11.28 臺教技(一)字第 1070207810 號函核定辦理。 2.採免試申請，考生可擇 1 個科系報名。 3.成績計算(書面資料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 (2)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詳細計分方式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5 頁。
	語言治療系	1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8	
	視光系	1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6	
	食品營養系	12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7	
	餐旅管理系	12	
	寵物照護與美容系	13	

貳、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四技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之畢業生，或經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符合下列同等學力資格之一：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 2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 1 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准用前 2 目規定。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

書。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臺灣地區人民或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有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請參考「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2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年滿22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40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5.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23條之1第2項規定。

二、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一)非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局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用。

(二)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入學考試」。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第1條第3項第2款第1目規定，就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2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第1條第3項第2款第2目規定。

(四)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1年之計算基準為115年7月31日。
- (六)「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8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七)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外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八)凡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構)。
- (九)持國外高中(職)學校畢業證件，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正本，否則不予採認。
- (十)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於報名時未能取得最後1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證明文件)，得以不含最後1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先行報名。
- (十一)報名學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上述之修業證明書乃指報名學生因故退學後由原學校所發給之證明書，而非休學證明書。

●特殊報名資格限制：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相關資格認定與否，乃根據報名者所繳證件、成績單審核認定。離校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115年7月31日為止。
- 二、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同意書證明正本，始可報名；現役軍人(含替代役男)如在115年7月31日前退伍者，須繳交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正本，始可報名。

- 請特別注意自己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報名時考生需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若因資格不符，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參、簡章下載

網路免費下載：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網站(<https://www.hwai.edu.tw>)。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律採網路填寫報名表，上傳資格審查、書面審查文件。

- 一、報名日期為115年08月06日(星期四)上午11:00至115年08月13日(星期四)止。
- 二、一律以「網路報名」方式辦理。考生應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登錄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及「報名表及資格審查文件、書面審查文件電子檔上傳」三步驟，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整

(一) 繳款帳號

報名費繳款帳號由系統自動產生，於確定送出報名資料後，即可列印繳費單；此繳款帳號每次皆不同，限考生本人使用，請考生切勿以他人之繳款帳號繳費或與他人合併繳費。

(二)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

- 1.持「報名系統」產生之繳款單至彰化銀行總行或分行繳款，或至各金融機構（含郵局及信用合作社）辦理跨行匯款，繳款手續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
- 2.持具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網路 ATM，每日 24 小時皆可轉帳繳費。
- 3.考生於繳費後約 2 小時即可至「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已繳費成功。考生如未上網查詢，因繳費失敗以致影響報名作業，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科系或退還報名費。
- (二) 報名表內容須填寫正確，如發現錯誤導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則取消應考資格；已錄取者則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伍、報名時繳交資料

一、系統上傳

(一) 身分證正反面

(二) 學歷(力)證件：

- 1.應屆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或附表 1.應屆畢業生無法繳交學位證書證明書 P.10 並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 2.非應屆畢業生：
 - (1)畢業生上傳畢業證書。
 - (2)肄業生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繳交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
 - (3)其他符合報名資格者，請參閱本簡章上傳相關規定證明文件。

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前述採認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3.歷年成績單

- 4.書面審查資料：115 學年度統測或學測成績單正本、證照及競賽得獎證明、幹部及服務等有利書面資料審查之相關證明文件等。(請將所有資料以 PDF 合併為一檔案上傳)

二、郵寄資料-其他需檢附之相關證明（一般身分考生免繳）

(一) 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1.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15 年 08 月 13 日（報名截止日）以前，須繳交退伍令影印本，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考，錄取後正本送教務處註冊組查驗。
- 2.現役軍人若退除役日期在民國 115 年 08 月 13 日至 115 學年度開學日之間，須繳交服務單位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始得以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

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3.權責主官核定之「准於報考證明書影印本」，錄取後正本並送教務處註冊組查驗。(99.1.6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

4.退伍軍人身分參加本會招生不具加分優待。

(二)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及其附件。

陸、計分項目、方法

一、書面資料審查：所有報名考生皆於 115 年 8 月 13 日（四）前將書面審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滿分為 100 分。

二、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高中職（六學期）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滿分為 100 分。

（三）總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0%）＋（書面資料審查成績×80%），滿分為 100 分。

三、高中職（六學期）在校學業（智育）平均成績不及格或無該項成績者以 60 分計算。

四、報名考生（含大學畢業）應繳交**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未提供**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者，其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五、應屆畢業生，因暑修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以不含最後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生證明書），先行報名。嗣後於放榜前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不得要求更改成績計算。

柒、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委員會依照考生報名時提供之在校歷年成績單及書面資料評分，結算各考生總成績後依總成績高低排序分發至各招生科系額滿為止，未能分發上之考生並按考生列為該科系備取生。

二、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若考生總成績達該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學生成績以總成績分數高低排序，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 115 學年度統測之國文、英文及數學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若仍相同時，以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錄取。

捌、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名系統/成績查詢](#)。

二、如對成績有疑問者，請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前，將成績複查申請書（簡章 P.11 附表 2）傳真（06）267-9309 辦理，並以電話聯絡招生委員會（06）267-4567 轉 251 確認是否收到傳真。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各項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抄寫或複製相關資料。

玖、錄取、報到及註冊

一、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8月20日(四)下午15:00於報名系統查詢，並於當日寄出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二、正取生報到及註冊：

115年8月20日(四)至8月26日(三)，依正取生錄取通知單上規定辦理註冊程序。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及註冊

115年8月27日(四)起，本會統計各系正取生未註冊人數後，依各系備取生名次依序進行遞補報到及註冊程序，至該各系額滿為止。

壹拾、招生糾紛處理方式：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115年8月21日(五)10:00前檢附申訴表(附表4)及相關資料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恕不受理。

附錄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進行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請詳細閱讀。

- 一、機構名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本校各單位。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附錄一 13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

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一、經函授方式取得。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學位。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申請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書(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名編號	
身分證 字號		報考科系	
申請複查項目	複查前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書面審查資料			

註：粗框線內考生勿填，由本會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_____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錄取貴校日間部_____系，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錄取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本聯由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存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申 訴 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報名編號	
報名科系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	聯絡手機	
申訴之事實 (請隨文檢附相關之文件證據)			

申訴人簽章： _____

評議結果 (由委員會填寫)	
------------------	--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報名編號 _____

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_____ 作業，

特委請 _____ 代為辦理相關作業。

此 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並繳驗正本)：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地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單獨招生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單獨招生，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之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附錄二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報考系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學校地區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 年 月至 年 月，合計 年 個月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交通路線圖 2026/03/09



國道中山高速公路

由仁德交流道：

南下由 **327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北上由 **327B仁德交流道** 往 **台南市東區**

走中山路往台南市東區方向，中山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左轉，即可抵達。

市區道路

由臺南市東區崇善路經仁德區民安路，民安路與文華路口左轉後，於文華路與文華一街右轉，即可抵達。

高鐵

- 1.於高鐵台南站，轉搭計程車抵達華醫。
- 2.搭乘高鐵快捷公車，於奇美博物館下車，轉搭大台南市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臺鐵

- 1.台南車站：於台南車站前站出站，至臺南火車站(成功路B)轉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奇美博物館、紅2 往關廟）、臺南火車站(中山路D) 轉搭大台南公車（都會公車103 往後壁厝），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2.保安車站：於保安車站下車，於保安轉運站搭大台南公車（紅4 往臺南轉運站）抵達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公車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4（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奇美博物館）
- ◆大台南公車 都會公車103（鹿耳門聖母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後壁厝）
- ◆大台南公車 紅線 紅2（臺南轉運站↔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關廟轉運站）